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刘平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平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刘平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